

# 第6章 知识产权

## 现状概要

中国正在朝着知识产权强国的目标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政策方面，2020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会议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1年9月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2021年10月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2023年10月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国正在根据上述政策，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法律制度方面，中国积极修订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加盟相关协议。如2021年6月《专利法》施行，2022年5月加入《海牙协定》，2022年8月《反垄断法》施行。此外，配套法规等也在逐步完善。如2022年1月《商标审查审理指南》施行，2023年8月《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施行，2024年1月《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开始施行。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知识产权授权方面，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162万件(\*)，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99万件，商标申请718万件，有效商标注册量为4,615万件，均居世界第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构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2022年，共处理非正常专利申请95.5万件，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37.2万件。（无特殊标记的数值为2023年数值。标记(\*)的为2022年数值。本章下同）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政府多措并举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8,540亿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2.7%(\*)，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1万家。

中国积极打击假冒产品，开展了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铁拳行动”，海关总署的“龙腾行动”（整体）、“蓝网行动”（寄递渠道）、“净网行动”（出口转运货物）以及公安部的“昆仑行动”等多项行动。2022年，全年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5.8万件，商标权行政执法3.1万件，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2.7万起，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万批。

在司法领域，法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不断推进明确诉讼裁判工作。2023年，涉及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民事诉讼一审受理案件数分别为4.5万件和13.1万件。

综上所述，中国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立

场十分坚定，也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稳步推进。鉴于这种情况，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促进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业务的进一步协调，并创造一个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能够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这对中日两国企业都是有利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对以下问题提出建议。

##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课题

### 申请授权的流程

####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为了防止产品外观在销售前被公开等，希望灵活设置外观设计公报的发布时间。对此，2024年1月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申请人可以月为单位申请延迟审查，而且可以撤回延迟审查请求，可见审查制度正在朝着更加灵活便利的方向发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另一方面，不采用实质审查，存在滥用权利的担忧。另外，中国目前尚未建立秘密外观设计制度，即外观设计申请人可以请求其外观设计在经过实质审查注册登记后一定期间内不予公开，保持秘密状态。2021年6月生效的《专利法》延长了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此举受到市场欢迎。但期限仍短于欧洲和日本。

#### 商标审查

《商标法》修订后，在国外知名但在中国无销售等事实的不能称为公众熟知的商标依然存在被第三方抢注的情况（所申请的商标由外国知名动画名称组成，或与外国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这种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不仅阻碍外国商标权利人在中国投资展业，妨碍其经营活动，还会导致中国消费者无法获得正版商品，损害中国消费者的利益。为了打击此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在驳回此类商标申请方面做出了努力，值得高度肯定。另一方面，《商标法》第四条规定把“不以使用为目的”列为了条件，但对于不仅企图抢占商标而且企图抢占业务的恶意申请行为能否起到有效的遏制作用尚不明确。而且，这种情况下为了宣告商标无效，有时还会要求该商标在中国境内具有知名度。应当对国外知名商标加以明确可靠的保护。《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2）规定，商标注册实质审查不适用关于驰名商标保护（《商标法》第十三条）和保护他人先权利（《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条文，审查时并未驳回这些应判断为不应予以注册的申请。因此，知名商标权利人不得每次提出异议或请求无效宣告，监视和申请等工作负担极重。

#### 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

与发明专利审查不同，商标审查中未明文规定给予第三方提供证据资料机会的信息提供制度。另一方面，商标审查实务中已经开展了信息提供工作。因此，应当通过法律

明文规定商标审查中的信息提供制度或公布该制度的明确执行方法。

### 商标审查审理的延期

根据《评审案件中止情形规范》，引证商标的审理结果影响在后申请审理的，在后申请应当延期审理，但如果在必要时不延期审理，在后申请人将不得不提交本不必要的重新申请。同时，关于商标审查，引证商标的审理结果影响在后申请审理时的处理方法尚不明确。

### 专利权的抢注

《专利法》并未直接对第三方违法抢注他人发明创造作出排除性规定。这导致真正的发明创造人在遭受第三方抢注后被迫承受巨大的诉讼负担，为有效抑制抢注应解决这一问题。

###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

2017年4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中，放宽了商业模式发明与计算机程序发明的审查标准，同时放宽了注册后专利文件中权利要求书的补正方式。对于相关部门做出的上述努力深表感谢。但是，中国对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要求仍然严于其他国家。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标准要求过于严格，过度限制补正或修改将导致发明专利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 专利审查

专利审查方面，在专利申请量持续增加的背景下，主管部门不断缩短审查周期，加快审查速度，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这将更加有利于妥善保护专利，我们给予高度评价。目前正在延长试行的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不仅可以加快审查速度，还能有效减轻申请人的负担。我们称赞主管部门为开展试行、延长试行以及简化申请资料等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为促进审查工作，目前建立了优先审查制度。这可能会让外国企业较之中国企业遭到实质性的不公等待遇。比如，优先审查的适用对象仅限于在中国首次申请并拟在国外申请的发明等。由此，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首次提出申请的外国企业就无法充分运用该制度。中日PPH要求公开申请等，这与向日本提交申请时的要求不同，在便利性方面存在问题。关于专利申请集中审查，2019年9月5日发布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使得该项制度取得进展，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集中审查的申请条件十分严苛，具体内容亦不明确，令人担忧制度或得不到充分运用。

### PCT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

有的PCT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中提出了否定其创造性的意见，而在各国的国家阶段却被认为具有创造性。因此，申请人很难根据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中出具的意见，对是否进入各国的国家阶段进行判断。

## 有关知识产权竞争环境的现状和课题

### 各类假冒行为

#### 反复实施假冒行为

虽然日资企业积极配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但是为了逃避处罚，这些企业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对假冒手段进行花样翻新，采取更加复杂的手段等。另一方面，即便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查处，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相比，其制裁力度仍显不足；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定义不明确；部门间缺乏协调合作，缺少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基于上述多方原因，现行法规对故意反复实施的假冒行为并未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另一方面，2024年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明确了海关对反复实施等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对此我们表示欢迎。

#### 通过网络售假行为

####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在恶意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方面，随着电商业量的增加，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也在迅速增多。也有某网址出售的数千件商品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假冒产品的情况。一些电商网站具有显示过去销售数据的功能，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往往通过虚假订单增加了表观销量，误导消费者认为其是有销售业绩的可靠卖家。这一行为性质十分恶劣。虽然各家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了统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与权利人积极交换信息等主动措施，但事实上仍无法应对如此多的假冒产品。加之网上交易看不到对方面孔，更换用户名后很容易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因此相比线下交易，在网络上确定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更加困难。此外，在互联网上，有越来越多的网站擅自使用外国企业名称，自称代理商、专业维修中心等，让消费者误认为其是与外国企业签订了正式合同的企业，这属于恶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解决这一问题，监管部门于2019年1月1日施行了《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平台内经营者所承担的义务与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并于2021年8月就修订草案征求了意见。

#### 跨境销售假冒产品

在实际操作层面，海关向权利人发出《海关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时，往往会附上侵权嫌疑产品的照片。事实上，权利人很难确保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各地海关，进行真伪鉴别，或者派人前往海关拍照等，再将照片等发给能够鉴别产品真伪的人员，然后判断是否需要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因此，海关提供的侵权嫌疑货物的照片对于权利人而言意义极大。另一方面，随着电子商务（EC）的发展，在中国境外很容易购买到在华销售的假冒产品。近年，小包裹寄递渠道的不断增加，海关打假力度也在加大，海关和权利人的负担都有所增加。

## 知识产权的流通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禁止或限制特定技术领域的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的转让。2023年12月中国政府调整发布了最新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部分限制出口技术(例如信号处理技术和无人机技术)得到了明确。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另一方面,该目录控制要点涉及范围非常广泛。这可能会导致这些领域的企业对在华研发工作或专利权转让的投资意愿变弱。

##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

2021年6月生效的《专利法》扩大了行政执法范围(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条)。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3月)提出,“适当扩大行政机关查处专利侵权案件特别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的权限,可以依职权主动查处,并赋予查封、扣押等执法权力”(第6496号提案)。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回应称,“我局曾在专利法修改过程中提出相关方案,由于对有关事项仍未形成广泛共识,最终未体现在法律修改内容中,后续将结合您的建议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国知建提保函[2022]14号)。可见,目前该事项处于上述相关部门的讨论阶段。

对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侵权的认定有一定难度。很多时候,是在履行规定的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后,方可做出专利权无效或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判决。此时,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应充分考量双方当事人的主张,按照专业客观的流程谨慎进行。相关当事人就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存在争议时,应交由司法机关做出最终判决。

发生专利权侵权行为后,相关当事人对于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权侵权产生争议时,专利行政部门不待司法机构下达判决便急于查处(执行)的做法可能存在问题。

###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

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就专利权的滥用作出了规定。2022年8月,《反垄断法》施行;2023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施行了《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相关规定进一步得到了完善。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另一方面,也有不少意见希望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规定,提高对司法裁判的可预期性。

### 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在日期、期限设定上的考量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若当事一方并非在华居住、决策机关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决策语言并非中文(以下简称“在外国人员等”),会造成其在地区及语言上均存在一定的障碍。在中国的行政和司法实践中,对于当事人的应对日期与期限往往设定的较为紧迫。这种情况下,与在华居住且组织内部使用中文决策的普通在华人士相比,在外国人员等在地区及语言上明显处于不利,难以应对。为了协助并非在华居住的各国人士摆脱这种地理上、语言上的不平等,有的国家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会为当事人留以较充裕的时

间;有的国家则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日期与时限进行调整。因此,对于发生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纠纷,司法与行政机关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应考虑采取相应救济措施,以减轻在外国人员等负担。

###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技术调查

鉴于知识产权诉讼的专业性以及重要性,中国已在三大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2021年12月又增加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市)。同时,许多现有法院也增设了知识产权法庭。这些法院或法庭的一个特点是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在当前的知识产权诉讼中,特别是在与专利相关的诉讼中,鉴于技术升级和复杂化,属于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用户一方的当事人对技术调查官制度抱有很大期待,技术调查官制度近年来也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尽管如此,目前当事人还无法了解到技术调查官是否参与其中、参与的事项内容、技术调查官的心证与意见等相关情况。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即对专利是否有效、是否侵权进行判断)要求审理人员具备高度的技术理解能力,然而技术调查官是否也参与其中,当事人对此不得而知。因此,当事人没有机会向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同时也没有机会去直接了解技术调查官的观点,并向其阐述自己的意见。技术调查官的意见对诉讼有着很大的影响,而当事人却没有机会参与技术调查官选任环节。

###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近年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及注册量急速增加。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无需经过实质审查便可注册,这很难防止存在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种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强行给相关联的第三方带来巨大损失和负担,当权利被滥用时还会阻碍产业的发展与进步。

### 在先使用权制度的执行

在企业活动中,为了将研发成果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或认为这些成果尚未达到专利化要求时,可能不会申请专利。但是,这种做法有可能因为信息的泄露等,导致第三方在其后以相同内容申请专利并最终实现专利化。在这种情况下,从公平的角度出发,在先使用权将得到保护。但是,中国的在先使用权不针对发明,只针对实施产品,且在先使用权得到认可的部分仅限于可以证明其已经被使用的时间点上所拥有的制造能力范围之内。使用相同发明的改良产品或之后扩大的制造范围均不作为在先使用权被认可,从公平角度来看对在先使用人的保护并不充分。

### 判决的执行

即使诉讼判决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也仍存在难以充分履行判决的执行难问题。虽然有强制执行制度,但仅限于被执行人拒绝执行通知或可能隐匿财产等情况。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称将对不履行判决者实施社会制裁,并于2016年4月印发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但其效果并不确定。目前,202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强制执行法(草案)》正在公开征求意见。

## 信息公开

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决定与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向社会的公开,并为此所付出的努力值得肯定。然而,依然存在不公开中间判决,或商标局未实现审查决定完全公开等问题,仅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公开的判决书很难掌握案件的全貌,而且有时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得以公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2016年10月对其进行修订,努力推进裁判文书的公开。为了提高对司法裁判的可预期性,确保公平性,还需要及时地在合理范围内公开各项内容。

## 技术许可的保证期限等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让与人负有确保技术完整性与有效性等的保证义务,但并未明确定义该义务的时间和范围,那么就可能会被解释为让与人将永久性地负有广范围的保证义务。这将阻碍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提供技术许可,对中国政府发展技术交易造成影响。

## 惩罚性赔偿

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专利法》第七十一条以及同一日生效的新《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等规定已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此,先后出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指南(202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2022)》,惩罚性赔偿的判断标准得到进一步明确。但是,惩罚性赔偿适用于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具体事例还不多,不同情况会得到怎样的判断,依然难以合理预测。

## <建议>

### 1. 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 (1) 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

##### ① 对外观设计专利制度进行调整(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外观设计上引入实质审查制度。2024年1月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虽然提高了延迟审查制度的灵活性,但仍希望引入秘密外观设计制度,使公开时间更加灵活。同时,希望将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提高到与其他国家相同的水平,并引入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

##### ② 妥善开展商标审查,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鉴于恶意抢注国外知名商标的事件相继发生,希望在法律法规或《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中明

确规定恶意抢注国外知名商标的注册申请将在审查过程中被驳回。希望审查时考虑商标在国外的知名度、商标标识的显著性以及申请人基于此的恶意性。同时,为充分保护知名商标与他人的在先权利,希望《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作为实质审查的对象。希望相关部门在驰名商标的认定审查和审理过程中,合理评估和考虑中国国内网页浏览数、网络销量、与中国行业协会的交流数据等资料。希望严格贯彻执行针对《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人及代理其申请的商标代理机构的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 ③ 在商标审查中引入信息提供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通过法律明文规定商标审查中的信息提供制度或通过操作指南等公布该制度的执行方法。

##### ④ 商标审查审理的延期(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结合《评审案件中止情形规范》,在必要时适当延期审理。不仅在审理中,在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中,当在先申请的审查结果可能会对在后申请的审查产生影响时,希望将在后申请的审查工作也予以延期。

##### ⑤ 应对专利权抢注行为(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法》并未直接对第三方违法抢注他人发明创造作出排除性规定,仅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专利权等的归属问题可由各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我们认为,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还可能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因此建议统一判断标准,对于真正权利人的转让请求权作出明确规定。

##### ⑥ 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和准确性(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优先审查制度中明确标准并给予公平对待,以免给外国企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特别是2017年8月1日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要求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希望删除该项要求或者明确推荐标准。该办法第三条第五项中将“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作为优先审查的条件之一,希望放宽该条件,即使不是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只要存在外国相关专利申请,便可作为优先审查的对象。希望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尽快达成正式协议,并放宽条件,如允许受理公开前的专利申请等。

##### ⑦ 明确并放宽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的条件(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专利申请集中审查方面,2019年9月5日发布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三

条就集中审查的申请条件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二项条件为“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对此，希望明确其具体标准。此外，第三项条件为“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对于“集中审查的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这一条件，希望能够予以放宽。

#### ⑧ 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将支持要件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放宽到与其他各国相同的水平，并且只要权利要求书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就应允许在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范围内进行灵活的补正或修改。

#### ⑨ PCT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使PCT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足够可靠，使申请人能够将其作为进入各国国家阶段的依据。

## 2. 实现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平竞争环境

### (1) 控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 ⑩ 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希望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处罚措施进行统一，实现中央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公安机关之间的处罚信息共享。此外，希望继续切实加大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包括多次侵犯同一或不同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的严格执法力度，并及时向权利人提供相关信息，帮助其了解是否存在反复假冒行为。海关在作出侵权认定后，会从运输企业处获取侵权货物通关信息中收发货人一栏所填写的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地址等），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权利人，希望通过健全法制保障，使这种情况下能够同时将该委托人的相关信息一并告知权利人。

### (2) 应对网络售假行为

#### ⑪ 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希望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通过《电子商务法》的修订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便其迅速删除假冒产品销售网站及非法使用他人已注册商标的网站；建立防止假冒伪劣订单的机制；建立相应机制，当权利人购入样品、鉴定真伪并向电子商务网站提出申请后，可以获得其所购样品的假冒产品经销商的销售数据；构建防止反复侵权的机制，实现所有平台的统一执行。为进一步提高新《电子商务法》的可行性，希望制定并出台该法的相关细则。

#### ⑫ 打击跨境销售假冒产品 (建议提交对象: 海关总署)

为确保海关向权利人发出《海关确认知识产权

状况通知书》后真伪鉴别的顺利进行，希望研究制定并采取相关措施，让海关和权利人之间的信息共享变得更加容易，例如以电子方式与权利人共享海关持有的侵权嫌疑产品的照片及其他信息。

### (3) 知识产权的流通

#### ⑬ 继续调整《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建议提交对象: 商务部、科学技术部)

希望继续调整《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 3.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 ⑭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专利权的有效性及侵权的认定，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则希望行政机关不要利用职权进行无谓的判定和执行，而是应当与法院配合并根据司法判断进行慎重处理。

#### ⑮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希望确保操作过程中专利权滥用行为的判断标准和适用范围的可预见性，以免将正当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草率地认定为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⑯ 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在日期、期限设定上的考量 (建议提交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纠纷中，为消除地理及语言上的不公平性，一方当事人为外国企业或非所在地居民的，希望司法行政机关尽可能提前通知日期及期限（例如，至少提前半个月至一个月联系当事人并进行调整），或者通过申报当事人可调整日期及期限。

#### ⑰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扩大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 (建议提交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

在技术性较强的、需要深入理解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专利有效性判断、侵权判断）中，原则上希望技术调查官参与。在这种情况下，希望能够允许当事人参与技术调查官的选任环节，并在诉讼中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向法官及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的机会，同时向当事人双方公开技术调查官的看法，给予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确保技术调查意见的客观性和中立性）。

#### ⑱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如上所述，希望外观设计制度中引入实质审查。如果难以立即引入，则希望作出如下硬性规定：在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使时的评估报告；对同时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施加一定的法律限制和行政限制。

**⑲ 优化在先使用权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扩大在先使用权的范围（作为在先使用权允许实施的对象范围、实施范围）。即，希望在发明和事业目的不失同一性的范围内，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

**⑳ 加强判决执行力度（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通过扩大强制执行权，加强无法强制执行时的社会性制裁等方法，建立判决所确定事项得以切实执行的体制。

**㉑ 促进信息公开（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及时公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而无需等待终局裁决。同时，希望从信息公开的角度出发，建立完善相关机制，使人们能够通过各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的官网来查阅并获取相关信息。希望建立制度，使任何人均可查阅除商业秘密信息外的审查资料、审判资料的全部内容。对于重要信息（全部或部分），希望考虑提供英文等其他语言版本。

**㉒ 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等（建议提交对象：商务部）**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提到了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及保密范围等，对此我们同样希望能够在公平原则下，由当事各方协商决定。

**㉓ 惩罚性赔偿（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按照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专利法》第七十一条和同一日生效的《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或著作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法定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按照该条规定进行惩罚性赔偿时，由于赔偿金额的区间范围较大，会对诉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从确保诉讼结果可预见性的角度，继续希望通过公布根据《专利法》和《著作权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列，具体明确惩罚性赔偿倍数的适用依据和标准。